

那时的爱情很老土

□ 夏学军

闲暇时整理杂物,一张发黄的明信片掉了出来。眼尖的女儿看见了,好奇地拿起来观看,发现了上面的字迹就问我:老妈,是老爸送你的吧?我笑着说是啊,是他送我的生日礼物。女儿一幅不可思议的表情:生日就送这个?老爸也太抠门了!

抠门?我怎么不觉得,反而觉得很浪漫呢!

也难怪女儿不理解,现在和二十年前怎么能比呢,那时候的爱情是很“老土”的。现在的年轻人谈恋爱,注重的是过程和感受,不在乎结果,而我们那时候谈恋爱,是奔着结婚去的,如果觉得对方是自己喜欢的、合适的终身伴侣,会想着为对方节省,省下钱来过将来的小日子。老公要给我买当时非常流行的健美裤,四十块

钱,被我断然拒绝了!一是想为将来多省点钱,二是觉得还没结婚,不能花人家那么多钱。

那个时候很多人的爱情是从别人做媒开始的,然后进入压马路阶段。当年老公是个戴着眼镜的呆呆男,腆腆得离我三尺远,人多时走着走着,常常有不知情的人从我们之间穿过去,当时根本不觉得有什么不正常,现在回想起来却哈哈大笑。多少年过去了,第一次大胆拉手的心跳感觉还记忆犹新。

我们那个年代还没有电话,联系不及时,定好的约会,常常有事就耽误了。另一个人不知情傻傻地等,再见面不知道要何时。谈场恋爱阻力很多,因此我们都格外珍惜,没有人轻言放弃,不像现在的年轻人

人,相爱容易相守难,有一点点的压力,爱情就随风而散了。

平时约会就是逛公园、压马路,也看电影,极少去饭店。最喜欢和他一起手牵手,迎着阳光一路微笑,不谈什么房子票子,憧憬着在未来的日子里,怎样一点点地建设自己的小家,养育我们的孩子,孝敬老人。很傻是吧,直到婚后面对生活的压力和经济窘迫才惊觉日子不易,但是绝对没有后悔过,反而是那些美好的时光记忆,支撑着我们磕磕绊绊走到今天的幸福生活。

每一个纪念日、节日也想给对方惊喜,于是就有了我平生第一次织就的毛围巾,还有他的贺卡。有趣的是贺卡词:祝学习进步,工作顺利!女儿之所以嘲笑我,不光是老公当时“抠门”,主要是这几句“革命

化”的词语。当时我也纳闷他怎么写这几句,老公嘿嘿笑着说:担心别人看见,不好意思写得肉麻。现在的年轻人动不动就“甜心、宝贝”地叫着,看似爱得很投入,又有多少人真正被珍惜?又有谁能真正被呵护一生?

能被我珍藏二十多年的贺卡,虽然不着一个“爱”字,却是货真价实的情书。老公虽然不懂浪漫,人也闷了点,可正是这种闷,在与时间的对抗中,其深刻与醇厚不是贪新鲜的人所能体会的。

我们和所有平凡的夫妻一样,经历着一切柴米油盐的烦恼,也吵架拌嘴,二十多年过去了,我们居然还在一起,还能有无数的事情可回忆,有种天上掉馅饼的感觉,很欣慰。



手机

手机,我一直开着
我不敢关机
我要保证自己,被妻子准确找到
还有,年岁已高的父母
寄宿学校的儿子和他的老师
远在东莞打工的大妹
住在小镇的小妹
即使是住得不远的弟弟
我还担心,他和弟媳吵架呢

我像一只蜘蛛端坐网中央
接受四面八方的辐射
总是怀念以前没手机的日子
那时,即使半夜回家心也坦然
原来啊,带着手机的我
已到中年 (王纪金)

饭盒

他的帆布袋里
一个饭盒,跟着早出晚归
当妻子也走上打工路
他的饭盒也没空着
母亲的味道,变成了
有时拈出一根白发来
他慢慢吃着,勺子
似从饭盒里
源源不断挖掘出什么 (胡剑英)

红辣椒

每年秋末,母亲把她的满腔话语
和着上好的红辣椒、生姜和蒜子
切成片,腌好
捎给我

一片红辣椒,衔着母亲指尖一丝体温
顺着舌尖味蕾,流入我的身体
蜿蜒全身每一条经脉
一根母亲细长白发,迎着风
快速直立行走
把我越缠越紧
母亲的红辣椒,在我眼里流出一滴泪
血一样的红 (李安宁)

冬青树

老刘家的门前
长有一棵冬青树
开花的季节,别的树
都是一番大红大紫
冬青树好像无动于衷
开花时它也只开出
一些米粒那样细小的花
我没见冬青树落叶过
除了青,一年四季
它不曾变化成另外一番表情
北风过境的时候
它也是这样一成不变地青着
宛若一个城府很深的人 (唐德林)

鞋印打磨的地标

草鞋和大烟筒从来没见过上海
一场战役筛掉了许多名字
故事的炊烟已飘远
只留下你的鞋印支撑着城市骨架

在比奔跑和子弹谁快
在比血肉和坦克谁硬
在比热血和炮火谁更炙
你 你们倒下了
大都市却巍然屹立曙光的东方
如今我们在电影里冲淋过往
大上海数度翻修马路
你带温度的鞋印却永远驻不掉
只留下八百和四行两个熟悉的
地标 嵌入
历史厚重的教科书 (谭红林)

古董滩

关已失
修筑关隘的人
移居层装书里

听不见声声羌笛
看不到驮运丝绸和布帛的马匹
一块硕大的砾石
站立时光深处
多少次
想为后来者破解一段
被尘封的历史

岁月堆叠的荒凉
敲一敲
能发出铮铮声响

风一遍遍吹过原野
遍地草木作琴键
能否弹起古老的阳光三叠?(吴成德)

买书记

□ 姜国建



我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农村,那时候物质匮乏,再加上兄弟姊妹多,生活异常窘迫,没钱买课外书籍,也根本没人知道,那时的我对于有一本书的渴望多么强烈。

读小学的时候,一本《向日葵》被我无数次地翻看,几乎能从书背到尾。我不敢跟父母要钱买课外书,因为读书所缴的学杂费常常是拖到期末才勉强凑齐。为了拥有一本心仪的书,小学毕业那年暑假,我通过自己的劳动,梦想成真。

一次,无意间看到药铺在收购蝉蜕,这一下启发了我,我们那里夏天蝉很多,树上不时能看到蝉蜕,何不也去寻些来卖钱?我找来一根长竹竿,打猪草写作业之余,在房前屋后、沟渠边的小树林里四处寻蝉蜕。午后蝉鸣四起,太阳炙烤着大地,我热得满脸通红,汗流浹背,有一次为拿到树枝上的蝉蜕,不小心跌了下来,身上被划出一道道血印,腿瘸了几天。还有一次戳到了马蜂窝旁,幸亏树下有一个水塘,一猛子钻到水里才躲过了马蜂的追杀。

最惊险的一次是在晚上,看到一只蝉正往树高处爬,我想上去拿,手刚碰到树就一阵钻心的疼,原来树上有一只蝎子,正好被我按住。那种疼是针刺火燎一般。我曾经被蝎子蜇过,知道除了剧疼不会有大问题,忍忍就过去了。这倒提醒了我:蝎子是名贵中药材,比蝉蜕值钱多了,它白天躲在背风向阳的石堆墙缝里,晚上出来活动觅食,多数人见了都躲得远远的,根本不敢碰它。我就利用白天放羊的时间,在野外扒开石堆找,晚上用手电筒在屋檐下照。蝎子怕风,用嘴一吹,它就蜷缩不动了,用镊子稳稳地夹住,存入光滑的玻璃瓶中。

暑假快结束的时候,蝉蜕和蝎子一共卖了十二块钱。“能割十几斤猪肉呢!”父亲高兴地说。

我把钱都给了父亲,留着交学费和补贴家用。父亲知道我的心思,给了我两块钱,让我去买自己喜欢的书籍。第二天我早饭都没吃,拿个窝窝头装进书包,直奔二十里外的县城。

县城的书店真大,摆满了琳琅满目的精美图书,看看这本摸摸那本,个个都爱不释手,我还从没见过这么多书籍。捧上一本,就如老僧入定,人书合一。

转眼到了下午,肚子咕咕直叫,买了几本书后,还剩五毛钱,本可以美美地饱餐一顿,可是,还有两本书我也想拥有。“能买亏心物,不买便宜货。”父母常教导我。一咬牙,全买了书。

回来的路上,经过一条小河,坐下来就着泉水啃窝窝头,翻开心爱的书,把头埋进书里,墨香胜过一切的美味,沉浸在优美的文字中,早已忘记了饥肠辘辘。

快到家的时候,一场雨不期而至,我脱下上衣和裤子,只穿一个裤头,用衣服包裹着书包,紧紧抱在怀里,蜷缩在玉米地边避雨。当父亲接到我的时候,我已经嘴唇发乌,连饿带冻,路都走不好了,可怀里的书却安然无恙,一点都没淋湿……

暮读诗书品夕阳,围炉夜话忆过往。多年后的今天,我从买书藏书到写书,面对书籍,痴爱如常,书曾把我的心烘热,把漫长的夜照亮。

黑背

□ 舒一耕

想起那只叫黑背的狗在我眼前出现,已经是多年以前的事了。

记得是寒冬腊月的一天,我外出赶集回来,见家门站了很多人,走近一看,原来是街坊邻居们围着一条从没见过的大狗在看,这只狗像是远道而来,风尘仆仆和疲惫不堪,它的后腿和尾巴上还粘了些泥土。大家注视狗的同时,狗也在注视着大家,显得是那样胆怯和可怜。

“这可能是从高速公路上跑下来的狗,因为以前从来没见过这只狗啊?”“这只狗肯定饿坏了,你看它的肚子都瘪了。”邻居们纷纷议论这只狗的来历,有的干脆从家里拿来馒头让狗吃,狗对大家的好意无动于衷,对别人的给它的食物只是闻了闻,然后又走开了。这时有人说,这不是一般的狗,可能是人家养的宠物狗,不知怎么跑出来了,这样的狗都是吃肉或专门狗食的,一般的食物根本不吃。我想起刚从集上买回的肉来,就用刀割了一小块,扔到它的面前,这狗闻了一会儿,果然把那块肉叨起来吃了。后来我又从家里端出一盆水来,狗也痛快地喝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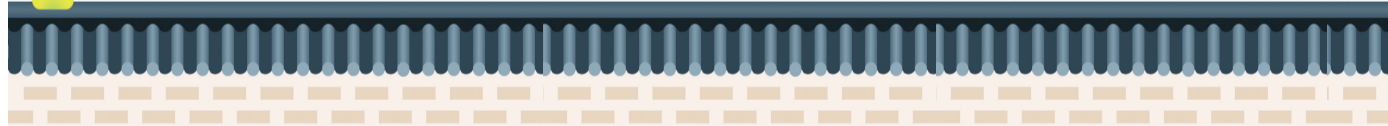
没想到这狗吃了以后,在我家门前停了下来,一直到晚上还待在我家门前。邻居们就劝我说于脆养着好了,有来找的就给他,没来找的就养着。等到天完全黑下来,我见狗还一直在我家门前待着,看到它可怜无助的眼神,我下决心把它领回了家。

同村一个喜欢养狗的朋友知道这事后,过来找我,看到这只狗后告诉我说,这是黑背,是德国牧羊犬,黑背不仅机警聪明,而且在狗类中仁义厚,常作为警犬来养。朋友看到这只狗的脖子上没有圈箍的痕迹,说很可能是在我们村后面的高速公路上的运输中失落下来的。因为如果是附近村落里的狗的话,它会自己回家的。

听了朋友的话,我心里踏实了。狗也好像懂事似的,慢慢和我变得亲近起来,每次外出都会跟在我的后面,默默地跟随着。早晨它会跟我晨跑,晚上陪我散步,我看电视的时候,它蹲在一边陪守。夜里外面有动静,它也开始“汪、汪、汪”地叫几声。我感受到了养狗的乐趣,原本枯燥无味的生活也变得充实有味起来。

屋顶之美

□ 王太生



风雨洗礼,布满沧桑;蔓草丛生,荒芜,苍凉。瓦楞屋檐,升腾着一点一点地人间烟火气。吾乡老宅,那远远伸出的屋檐,富有弹性的屋檐曲线,由屋架形成的稍有反曲的屋面、微微起翘的屋角等屋顶形式的变化,半明半暗的旧瓦在光线里闪烁,有一种独特的视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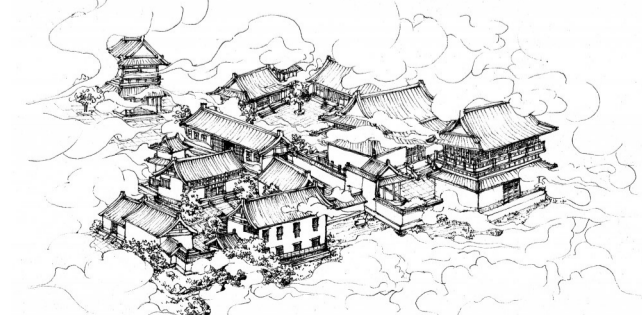
关于屋顶,德国哲学家皮珀曾有过这样比喻,“激情和理想主义色彩的人,头顶有两重世界,一重是星空,一重是屋顶。人在星空下生活,在屋顶下生存。”

的确,在星空下生活,在屋顶下生存,反映了两个奇妙的生命状态:星空是精神的,屋顶是现实的。人在星空下,可以浪漫,可以远眺,可以遐思,距离生成美,而在屋顶下,看到的都是清晰的一切。

有时候,屋顶是一个人生的B面。翻阅一组老照片,翻到梁思成与林徽因,1931年的某一天,在北京天坛祈年殿屋顶的合影。一个建筑学家、一个文学家,站成这样一个角度,眯缝着双眼,打量着眼前的京华烟云,流露出一般人少有的率真。

抛开生活中的芜杂和烦恼,有人去关注清静的屋顶。夏加尔的画,多次画过巴黎的上空。他的鱼,在屋顶游来游去,杂技演员在空中行走,女人们在屋顶上飞翔。巴黎的屋顶在他的画笔下变形扭曲,像翻滚的麦浪——能调兑出那么浓烈的色彩,涂抹到画布上的人,他的内心,一定是幸福的。

民宅村落,一砖一瓦,透着不动声色的美。乡村的屋顶,对于



游走回眸的人,是一片鱼鳞细瓦的朦胧背影。古徽州山脚下的粉墙黛瓦,飘忽淡淡的水墨细烟。至于,有一只倭瓜,不喜欢睡在瓜棚豆架,偏偏爬上屋顶四仰八叉,又不肯下来,确是为恣肆生长,找到了一处阳光充足,不受拘束的生活空间。

城市的屋顶,包容一个人静静欣赏城市的倒影。有段时间,我住进毛坯房,过上粗糙生活以后,就曾不止一次地爬到自己的屋顶上。爬屋顶,找来一架梯子,说实话,往高处爬,心是虚的,双脚不听见唤,双腿哆嗦。我这个人恐高,所以说,在现实生活中,一旦有人当面撵我,我就会喜不自禁,东南西北转了向,需要帮助做什么,我就会尽心去做,就像上次老婆哄我:天下人有那么多,却没几个像你这样勤劳,会爬上蹒下。为克服一上屋顶就恐高的毛病,我尽量学会将眼光向远处张望,身旁和脚板底下的事尽量不看,而是像以前那样,东张西望,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地面上看。往远处看,目光与地面呈四十五度。这样的角度,让心里不再有诱惑和恐慌。记得有一次,我竟然一屁股坐在倾斜的屋顶上,悠闲地点上一根烟,眯缝起双眼,深情打量眼前这座油菜花金黄的城市。

坐在屋顶,许多事情看得真切,我跳出原来的圈子,隔着一段距离,俯看以前的生活,觉得自己周围的一切,人气也就在这方圆几公里,路上遇到几个熟人,点点头,算是打过招呼。我看到远处有一个人推着一辆板车,在卖樱桃和杨梅,此刻正倚在一根电线杆下数钱。

诗人说,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可以看到更远的地方。我坐在屋顶上,回想我以前在地面上走路的样子,手提肩扛,身体前倾,重心向前;上楼捧着的是宝贝,下楼拎着的是垃圾。

那天,我站楼顶,看到有个人在城市的河流上捕鱼。说他牛,是因为他用电包装废弃下来的塑料泡沫,扎一叶小舟,坐在仅有方桌大小之间,身轻如燕,凌波微步。他能轻松自如地控制好平衡,不紧不慢,轻柔慢移。换作他人,稍不小心,早已一骨碌,翻将河中。豆芽之舟,似乎已成为身体的一部分。布网和收网,噤噤作声,心无旁骛。这实则上是一种大平衡:人与舟、动与静,一个人与他的内心。我一激动,忘了是在屋顶,和那人打招呼,他却没有听见。